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表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华先生

见证律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

| 序号   | 会议议程                   | 报告人 | 页码 |
|------|------------------------|-----|----|
| 第一项  | 宣读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持股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吴建华 |    |
|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审 阅 |    |
| 第二项  | 审议议案                   |     |    |
| 议案 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吴建华 |    |
| 议案 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吴建华 |    |
| 议案 3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郭 军 |    |
|      | 审议以上议案                 |     |    |
| 第三项  | 提名现场计票、监票人员            | 吴建华 |    |
|      | 现场投票表决及计票              |     |    |
| 第四项  |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吴建华 |    |
| 第五项  | 宣读法律意见书                | 律 师 |    |
| 第六项  |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吴建华 |    |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以及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 1: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与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充分交流、沟通的基础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对符合提名条件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如下：

提名吴建华先生、吴严明先生、周家海先生、余成根先生、魏涛先生、周曙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发展总监、传化股份总裁、传化化学董事长等。现任传化集团董事、传化化学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吴严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传化股份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市场总监、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等。现任传化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

**周家海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本公司副总裁兼无机硅事业部总经理等。现任传化集团董事、传化智联董事长、传化化学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余成根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开化县林山乡党委乡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现任开化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魏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化合成总经理、新安天玉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周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农化研究所所长、农化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议案 2: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与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充分交流、沟通的基础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对符合提名条件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如下：

提名范宏先生、韩海敏先生、刘亚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浙江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等。现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副处长，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处长、处长等。现任植保中国协会执行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3: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与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各方进行充分交流、沟通的基础上，对符合提名条件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如下：

提名郭军女士、汪春叶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

##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军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就职萧山瓜沥供销社棉纺厂和萧山隆丰涤纶短纤厂。1999 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传化集团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传化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传化集团总裁助理。

**汪春叶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93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开化联盛方略财务有限公司会计、开化通济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现任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